渝教体字〔2021〕37号

**渝水区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渝水区2021年招收定向培养乡村小学教师实施方案》的通 知**

各乡镇(办)中学、区直学校,仙来学校及市直各中学：

经研究同意，现将《渝水区2021年招收定向培养乡村小学教师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1、报考承诺书

2、江西省乡村教师定向培养协议书

 渝水区教育体育局

2021年4月9日

新余市渝水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1年4月9日印发

 共打印65份

渝水区2021年招收定向培养乡村小学教师

实 施 方 案

为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建立一支“进得去、留得住、教得好”的高素质乡村教师队伍，进一步优化乡村教师队伍结构，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定向师范生教育培养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赣教师字[2021]2号）、省教育厅《关于报送2021年“定向培养乡村教师计划”培养需求的通知》（赣教师函 [2021]3号）及新余市教育局《关于切实做好2021年“定向培养乡村教师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余教人字[2021]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定向培养计划及岗位

我区2021年定向培养乡村小学教师招生计划数为60名，其中男、女各30名。

二、培养院校

豫章师范学院

三、报考范围

参加2021年江西省统一中考渝水考区且成绩优秀的渝水辖区内户籍（迁入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应届初中毕业生。

四、报考条件

（一）热爱祖国，热爱教师职业，品行良好，遵纪守法，志愿从事乡村小学教育事业。

（二）身体健康，符合《江西省申报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办法》规定的条件。

五、招生办法及程序

**（一）公布岗位**

各初中在中考报名期间要向学生和家长及时公布2021年渝水区定向培养乡村教师招生计划。

**（二）填报志愿**

符合条件的考生在规定报考时间内，按省中招办2021年招生计划填报定向培养志愿，同时签《报考承诺书》，一式三份，考生、学校、渝水区教体局各一份。

**（三）资格审查**

报名后，由招生考试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对考生报名资格进行联审。未签《报考承诺书》的考生，一律视为报考无效。

**（四）统一考试**

凡志愿参加定向培养乡村教师的毕业生，均必须参加2021年中考所有科目的统一考试。

**（五）面试**

1、根据男、女招生计划数分别按1：1.2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面试考生。如果最后一名考生成绩并列，按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政治、历史、地理、生物顺序单科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

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和最低等级控制线由市教育局划定，不得低于当地普通高中录取计分科目总分的70%。最低等级控制线由市教育局参照划定。若在最低控制线内未录满，则男、女可调剂录取。

2、组织考生（男、女各36名）进行面试，面试分合格和不合格，面试成绩不计入总分。

**（六）录取**

1、面试结束后，根据男、女招生计划数分别按1：1比例，从面试合格考生中按中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录名单，报市中招办批准。批准后，组织拟录考生进行体检。如因体检不合格出现缺额时，再根据面试合格考生的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补录。

2、确定正式录取考生名单后，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培养院校到省中招办办理录取手续，录取后考生花名册由市、区招办盖章，报区教体局和人社局存档。

3、未正式录取为定向培养师范生的考生，不影响其高中及其它学校的录取；已正式录取为定向师范生的考生，高中不予录取。

**（七）签订协议**

录取工作结束，培养院校将录取通知书和已经区教体局和培养院校签字盖章的《协议书》（一式三份）一并寄送已录取的定向生。定向生本人及其监护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后，录取通知书生效。《协议书》分别由区教体局、培养院校和定向生个人分存。

定向培养学生不履行定向培养《协议书》规定的，要按照《协议书》的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六、定向就业

定向培养的师范生经过五年学习，学业合格、品学兼优，取得专科毕业证和相应层次教师资格证后，由区教体局统一组织择岗考试，根据考生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自主择岗，确保定向培养师范毕业生有编有岗。毕业生在择岗乡镇任教不得少于5年。

七、成立领导机构

为做好2021年招收定向培养乡村教师工作，特成立招收定向培养乡村教师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卢冬根 区教体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艾 辉 区教体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欧阳荣 区教体局党委委员、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胡文慧 区招考办主任

**成 员：**胡玉平 区教体局人事股股长

 胡红敏 区招考办副主任

 简桂芽 区教体局教育股股长

 敖贵水 区教体局监察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股，胡玉平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招收定向培养乡村教师工作的组织及协调工作。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宣传力度。**开展定向培养乡村教师是教育改革实践的客观要求，也是促进基础教育持续均衡健康发展的迫切需要。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做到招生政策公开、招生计划公开、录取信息公开，让广大考生家长都了解定向培养乡村中小学教师工作的重要意义、相关政策和报名录取程序，让更多的优秀毕业生踊跃报名参加定向培养。

**（二）加强监督。**教师定向培养工作是一项牵涉面广、工作量大、政策性强的工作。各学校和招生部门要通力合作，密切配合，共同加强对各个环节的监督审查，特别要做好考生报名、考场设置、考试组织、考卷评阅和资格审查工作。已签订协议的考生名单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从而确保招生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的现象，立即退回，情节严重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本方案解释权归渝水区招收定向培养乡村教师工作领导小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

|  |
| --- |
| **报考承诺书** |
|  |

我自愿报考2021年渝水区定向培养师范生，若被正式录取，本人承诺自愿放弃高中录取资格。

考生签字： 考生身份证号：

家长（监护人）签字：

学校(盖章)：

 2021年 月 日

此报考承诺书一式三份，考生、学校、渝水区教体局各一份。

附件2

江西省乡村教师定向培养

协 议 书

 姓 名：

 院 校：

 专 业：

 学 号：

 生源地：

豫章师范学院印制

（ 年 月）

江西省乡村教师定向培养协议书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

**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定向培养乡村教师工作，旨在为乡村学校培养“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的高素质专业化师资队伍，鼓励优秀人才长期从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文件规定，甲、乙、丙三方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协议签订的前提

第一条 乙方为参加中考且成绩优秀的应届初中毕业生；热爱祖国，热爱教师职业，品行良好，遵纪守法，热爱教育事业，有志于从事乡村中小学教育事业；身体健康，体检合格。甲方和丙方经审核，认为乙方符合择优录取条件，同意录取乙方为定向师范生。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根据当年定向师范生招生计划和招生规定，负责招生录取工作。

第三条 将定向师范生的录取通知书及经甲方、丙方签字盖章的本协议书一式三份一并寄送乙方。乙方或乙方及其监护人在本协议书签字后，录取通知书生效，并将协议书交甲方和丙方各留存一份。

第四条 负责对拟录取的乙方进行录取资格、政治表现、身体状况的复查，对不符合录取标准的按规定取消录取资格。

第五条 根据培养目标，负责乙方在校期间的思想政治、文化知识、专业技能的教育培养工作。按照省教育厅提出的课程设置标准，实行“一专多能”培养，确保培养质量。

第六条 定期向丙方通报乙方在校学习期间思想、学习等方面的情况。组织乙方到丙方实习基地开展教育实习。接受丙方对培养质量的过程监管，将如期毕业的乙方派遣至丙方。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乙方本人必须按省教育考试院当年招生计划所列院校填报师范定向志愿。

第八条 在校学习期间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完成学业，如期取得毕业证书和相应教师资格证书。未如期取得毕业证书和相应教师资格证书的，视同违约，需按规定程序解除本协议并按照五年培养成本缴纳违约金（人民币） 万元。

第九条 弄虚作假，不符合定向师范生录取资格的，甲方、丙方有权终止履行本协议。

第十条 如期毕业当年履行协议到指定学校任教，原则上不得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考试；如确要参加，须在相关考试笔试报名截止日前解除本协议，并缴纳违约金（人民币） 万元。

第十一条 到岗后任教服务不少于5年。服务期内（含如期毕业当年），不得参加专升本和研究生招生考试.不满5年要求离职的，需按规定程序解除本协议并缴纳违约金（人民币）。每少服务一年缴纳违约金（人民币） 万元。

四、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配合甲方做好招生录取相关工作。待乙方如期取得毕业证书和相应教师资格证书后，将乙方安排在本县（市、区）所辖的乡镇小学（幼儿园）或特殊教育学校任教。

第十二条 负责对乙方进行思想政治、报考资格的审查，确保生源质量。

第十三条 严格履行协议，确保乙方到指定学校任教有编有岗，享受国家规定的工资待遇。

第十四条 关心乙方的专业成长，为乙方继续深造、终身学习和职业发展创造条件。

五、附则

第十五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凡属国家及相关部门有规定的, 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他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本协议经甲、丙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以及乙方或乙方及其监护人签字后生效。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如未满18周岁，须由乙方及其监护人共同签订本协议。

第十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监护人（签字或按指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